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台灣萬誠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UNG HAE YUN

代 理 人 林宥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
業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
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
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號裁定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0259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十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夏 澹寧	合作金庫雙和 分行	112年10月31日	745,264元	FA0000000	